

臺南空軍基地(臺南機場)噪音防制區

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改善經費申請書

壹、臺南市南區、東區、中西區、安平區、仁德區申請資格：

一、建築物於92年3月6日前既有(或完工)之合法建築物。

(依臺南市政府92年3月6日南市環空字第09204004480號公告辦理)

二、未曾接受本聯隊、臺南航空站或臺南縣(市)政府補助航空噪音防制工程之住戶。

三、公司行號或團體不得申請。

四、相關資料備妥後，郵寄至臺南郵政90295號信箱(收件截至113年1月31日止)。

五、臺南基地噪音改善小組 06-2698726 (平日0800-1130及1330-1700)

貳、檢附資料(影本)：

一、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如多人共同持有，須附全部的所有權人)

二、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二擇一)：

(一)建築物登記第一或二類謄本

(二)建築物所有權狀(如多人共同持有，須附全部的所有權人)

三、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同建物登記地址)。

四、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之任何一次電費單且用電類別屬非營業用電(同建物登記地址)。

五、建築物門牌整編證明文件(建物登記地址如與申請地址不同，則須檢附；相同者免)。

參、基本資料：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加蓋私章

聯絡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建築物地址：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申請人同意書

建物所有權人_____

建築物位於臺南空軍基地(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經臺南空軍基地(臺南機場)通知可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改善，並經建物所有權人填寫「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改善經費申請書」，據以申請改善經費，以達到降低該建築物室內航空噪音為目的。

本人針對本次申請改善經費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軍用機場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本人絕未持不同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對同一建築物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改善，如有前述情事者，願按軍用機場相關規定處理，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三、審查及現場檢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改善申請，絕無異議。
- 四、對於本次申請之各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防制效果，本人於完工後所送之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五、本人接獲軍用機場之施工通知書起一個月內，依通知書所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設置地點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並向軍用機場提出完工報告書，若未能準時提出，願放棄本次改善申請，絕無異議。
- 六、本次申請改善，本人願配合軍用機場人員進入建築物內辦理相關檢查作業，若未能配合者願放棄本次改善申請，絕無異議。
- 七、本人承諾受改善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若於保管年限內發生房屋產權轉移，該設施亦一併轉移。
- 八、本人承諾受改善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按各軍司令部公告之設施保管年限予以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且未事先報經軍用機場同意，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若經軍用機場查核發現有違反之情事，願配合軍用機場依「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此致 國防部臺南空軍基地(臺南機場)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簽名及蓋章：簽名加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